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林姿君

債 務 人 林若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玖萬參仟零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